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1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23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花蓮戲劇競賽簡章0117 (376550000A_1090023323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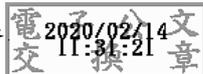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辦理「109年花蓮縣環保戲劇競賽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環境保護局109年2月7日花環綜字第10900032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聯絡窗口：八斗喜說演班林麗櫻小姐03-832166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2/14



1090000623